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与丘国强先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未改变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丘国强先生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，仅系对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有效期的延长。

2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；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王光辉、宋安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、2020年9月23日，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7,371,198 股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中创尊汇环保，转让价格为 8.35 元/股。由于丘国强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，需要解除质押后才能办理，需要周期较长。丘国强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双方将尽快完成过户手续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创环保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中创”）与丘国强先生的通知，双方于近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。为保持股份过户期间控制权的稳定，不改变各方的表决权比例，补充协议（二）将原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主要内容

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是：

鉴于：

1. 丘国强和上海中创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该协议第 5.1 条约定“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。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后若延期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”。

2. 丘国强和上海中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第 1 条约定“双方同意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第 5.1 条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延长一年，即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后若延期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”。

3. 2020 年 9 月 23 日，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7,371,19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9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股份数的 9.82%）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中创尊汇环保，转让价格为 8.35 元/股。

鉴于此，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遵守：

1、双方同意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第 5.1 条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系对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补充，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优先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。

3、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外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其他约定内容仍继续有效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(4)份，双方各执贰(2)份，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。

二、关于大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的说明

至本公告披露时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其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拥有表决权情况			持股情况		
	排名	表决权数	表决权比例	排名	持股数	持股比例
上海中创	1	115,397,069	29.94%	1	76,945,848	19.96%
丘国强	4	0	0%	2	38,451,221	9.97%
周口城投农业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2	37,998,405	9.86%	3	37,998,405	9.86%
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	3	3,385,0141	8.78%	4	3,385,0141	8.78%

注：1. 表中表决权比例为扣除回购账户前的比例；

2. 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未改变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丘国强先生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，仅系对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有效期的延长。

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；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王光辉、宋安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如前所述，本次公司不再另行单独披露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上海中创与丘国强先生不再另行单独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